

梅政发〔2025〕18号

梅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5年度全镇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市属镇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镇2025年度公民无偿献血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献血任务

根据《南安市2025年度无偿献血安排》进行分解，今年下达我镇任务750人，各单位献血者每次需献血200-400毫升，一个人一次献血200-400毫升均计算为1人次，每人营养补贴不超过500元。

二、献血对象

男性18至55周岁、女性18至50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，符合健康要求年龄可以延长至60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村(居)、各单位要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要认真宣传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献血条例》,深入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,提高公民对无偿献血重要意义的认识,营造无偿献血的舆论环境和法制氛围,使无偿献血的目的和意义深入人心,家喻户晓。

(二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村(居)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,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献血人员的落实、采血现场的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,确保各自单位无偿献血任务的完成。

(三) 任务分解。各村(居)按人口数的0.9%,各学校按教职员工数的18%,其他单位按实际人员的相对数安排。

(四) 奖罚措施。各村(居)、各单位务必按要求完成任务,献血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2025年度评优评先及村级绩效考评中精神文明建设考评的参考依据。

四、献血时间、地点

2025年2月28日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2:30—5:00(时间若有变动再另行通知)。地点设在国专礼堂。各村(居)、各单位由专人带队统一签到。(凡已办献血证者请通知随身带来以便登记,凡属第一次献血者,须随带身份证)。

附件:各村(居)、各单位献血任务分解表

梅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梅山镇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献血任务分解表

单 位	任务	单 位	任务	单 位	任务
鼎 诚	37	工业学校	29	李成智图书馆	1
格 内	28	国光中学	59	粮 站	1
埔 仔	29	蓝园高中	20	邮政局	1
丰 溪	24	蓝园中学	12	电信局	1
明 新	31	芦塘中学	10	移动公司	2
竞 丰	33	工程学校	18	联通公司	1
灯 埔	30	国专小学	15	梅山税务分局	2
灯 光	17	梅山中心小学	45	交通综合 执法中队	1
东 安	6	国专一幼	13	市场监督管理所	2
诗 溪	6	国专二幼	10	消防中队	6
水 口	21	卫生院	10		
林 坂	18	自来水厂	2		
芸 塘	24	新蓝电站	2		
新 蓝	43	梅峰电站	1		
蓉 中	22	蓉溪电站	1		
蓉 溪	25	中 行	1		
梅 峰	33	农 行	1		
演 园	11	建 行	1		
梅山社区	21	工 行	1		
锦绣社区	10	农商银行	3		
芙蓉新城社区	10	梅山商会	3		
杨塘垅社区	10	车 站	2		
镇机关	30	市政服务公司、 执法中队	10		
梅山派出所	11	供销合作总店	2		

梅山法庭	2	供销社	1		
------	---	-----	---	--	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红十字会、卫健局。

南安市梅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2月17日印发
